

福山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职权范围书

(于2009年12月11日采纳)

成立

审核委员会（「委员会」）为董事会（「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须由董事会从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并且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大多数成员应为独立人士。

委员会的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必须为独立董事。

委员会秘书

公司秘书是委员会的秘书。

出席会议

会议的法定人数应该为两名。

财务总监(如有)、内部审核部门的主管(如有)、会计部/财务部主管及外聘审计师的代表一般须出席会议，而其它董事亦有权出席。然而，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师应每年最少一次在执行董事缺席的情况下举行会议。

会议次数

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两次会议。如有需要，外聘审计师可要求召开会议。

职权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并可向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数据，而所有雇员获指示应对委员会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听取外界的法律或其它独立专业意见，如有需要更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

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为：

- (a) 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审计师辞任或解除委任的事宜；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在审计程序开始前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审计的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如有超过一间审计公司参与工作，则应确保彼此的工作互相协调；
- (c)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以及就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可采取的步骤。就此规定而言，外聘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
- (d) 监察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 (e) 在未提交董事会前，先审阅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尤其应集中审阅下列各方面：
 - (i) 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任何转变；
 - (ii) 需要运用判断的各主要范畴；
 - (iii) 审核帐目后须作出的重大调整；
 - (iv) 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与会计专业标准的符合程度；及
 - (vi) 与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符合程度；

- (f) 就上述(d)及(e)项而言:-
- (i) 与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联络，并最少每年与审计师开会一次；及
 - (ii) 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负责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之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 (g) 讨论在期中及期末帐目审核后提出的问题及引起存疑之处，以及审计师希望讨论的事项（如有需要，在管理人员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 (h) 审阅外聘审计师发出的查核情况说明书、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人员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响应；
- (i)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查核情况说明书中提出的事宜；
- (j) 在提交予董事会签署前，审阅公司就内部监控系统作出的声明（如年度报告内刊有此等声明）；
- (k)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l)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充足，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 (m) （如果已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则需）审阅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确保内部审计人员与外聘审计师互相协调，以及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取得足够的资源，并在公司内享有适当的地位；
- (n) 考虑内部调查的主要发现及管理层的响应；
- (o)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p) 就载于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第 C.3 条守则条文(经不时修订)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
- (q) 考虑董事会设定的其它事项。

汇报程序

秘书须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向董事会全部成员传阅。

D09_508_CMC_CCW